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原簡字第62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邱建銘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損壞他人物品罪，共叁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下稱聲請書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3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就毀損如聲請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告訴人之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(二)被告所犯3次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聲請書附表所示之物為社區全體住戶所共有，竟率爾擅自毀棄損壞，造成全體社區住戶損害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，且其前曾多次在同一社區各處騷擾、毀壞他人器物而經本院判決判處刑責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
卷可參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，另考量其自述酒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油漆工及其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，暨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吳佳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幸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807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飲酒後未能控制己身情緒及作為，竟以下列方式破壞

01 由黃金大鎮管理委員會主委乙○○所管領之社區物品：

02 (一)甲○○基於毀棄損壞之單一犯意，接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
03 時間，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地點，以畚箕及枊杖敲打該處之
04 監視器1台，致監視器因而損壞。

05 (二)甲○○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、地
06 點，徒手撥弄該處之監視器1台，致監視器因而損壞。

07 (三)甲○○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、地
08 點，以腳猛力踹擊該處之白鐵大門及強化玻璃，致白鐵大門
09 損壞且強化玻璃破裂。

10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13 核與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
14 圖、皇濱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0月3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丕
15 興消防機電工程有公司112年10月5日收據、112年10月6日支
16 出證明單及112年9月19日估價單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17 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354條第1項前段之毀棄損壞
19 罪嫌。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部分，被告各次毀損附表編
20 號1所示之物品，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
21 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
22 犯意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
23 評價，屬接續犯，各應僅論以一罪。再被告所犯3次毀損罪
24 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25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7分許，
26 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00○0號1樓使用該處之噴火
27 器，尚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乙節，惟被告沿途擅自噴
28 灑滅火器，而消耗該滅火器內乾粉予以使用，係擅自依該滅
29 火器之使用方法予以使用，而非基於毀損之犯意為之，是被
30 告所為顯與毀損罪之構成要件有別，應無成立該罪責之餘
31 地。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附

表編號3部分，為接續犯之一罪關係，故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檢 察 官 陳淑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闕仲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毀損物品
1	112年7月12日晚間 6時46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○○ 巷00號1樓	社區監視器1 台
	112年7月14日晚間 6時34分許		
	112年7月19日中午 12時48分許		
	000年0月00日下午 3時16分許		
	112年8月17日上午 11時29分許		
2	112年8月5日晚間9 時8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○○	社區監視器1 台

(續上頁)

01

		巷0○0號地下 1樓	
3	000年0月00日下午 2時3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○○ 巷00號	白鐵大門及強 化玻璃1片